芜湖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文字版）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芜湖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芜政务办〔2020〕1号）要求，结合我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表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政通路66号政务文化中心A区五楼，联系电话：0553-3870060，邮编：241011）。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以来，芜湖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机构重组为契机，全面落实“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坚持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结果、管理和服务等五公开，统筹推进财政预决算、招投标采购、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强农惠农、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重要作用，公开质量和效果得到显著提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在决策公开中，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和决策草案征求意见工作；二是在执行和结果公开中，加大以公开促落实、促效果，共主动公开政策落实20余条；三是在管理和服务公开中，做好清单发布和动态调整工作，集中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注重高质量公开。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严格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同时做好数据归集工作，加强证照管理。围绕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市农业农村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做好部门项目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公开。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局已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939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坚持依法规范办理，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申请办结数7件，全部按要求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对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式公开，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四）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市政务公开网的第一平台作用。优化栏目设置，设立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新闻发布等栏目，在原有“决策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强农惠农”栏目的基础上，新增了“双随机一公开、精准扶贫、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部门项目”等栏目。

（五）监督保障。一是领导重视，积极推进。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事业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主持召开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批示，还专题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压实责任，强化保障。把政务公开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工作，将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分解到各科室（事业单位），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

（六）贯彻落实新条例情况。开展新《条例》专题培训，全面宣传贯彻落实新《条例》的有关规定精神，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解读活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政务公开平台对新《条例》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解读，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为贯彻实施新《条例》营造良好氛围。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等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新旧《条例》的过渡衔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2 | 2 | 7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6 | 0 | 2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2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6 | 145.32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7 | 0 | 0 | 0 | 0 | 0 | 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4 | 0 | 0 | 0 | 0 | 0 | 4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7 | 0 | 0 | 0 | 0 | 0 | 7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市农业农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诉讼的案件。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成效明显，但与市政府公开办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与公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完善；二是年度重点工作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加强；三是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方面工作机制有待增强。

2020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财政预决算、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强农惠农、脱贫攻坚等事项信息的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力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将政策解读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发布解读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依托门户网站，提升信息发布、互动交流的水平。积极运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不断丰富公开形式，全面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采取定期通报、会议培训等方式，实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督查，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1月16日